

# 平安税优保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税优保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简称税优保。

### 重要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产品特点

- 享受国家税收优惠

个人购买即可享受税收优惠，每月 200 元税前列支限额，合计每年最高 2400 元

- 覆盖社保内外费用

社保内剩余费用 100%报销，社保外费用 80%报销

- 累计赔付最高 90 万

在示范产品基础上将报销额度增加 10 万，达到年报销额度 30 万，累计报销额度 90 万

- 无理赔可享受优惠

当年无理赔，次年可享受 5%保费优惠，比例可累计，最高优惠 20%

### 主要保单利益

#### 保险责任

- 医疗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医疗保险金的保障范围，是指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自付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上述保障范围内承担下列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

### (1)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及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

| 给付原因                                                                                                                                     | 年度给付金额上限                                         |
|------------------------------------------------------------------------------------------------------------------------------------------|--------------------------------------------------|
| <p>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住院治疗发生并支付的符合保障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每年住院以180天为限)</p> <p>因与住院相同的原因在该次住院前7日内(含住院日)以及出院后30日内(含出院日)发生并支付的符合保障范围的门诊治疗费用</p> | <p><b>30万</b></p> <p>(首次投保时已经罹患既往症的, 限额为4万)</p>  |
| 其中: 单一材料费用                                                                                                                               | <p><b>3万</b></p> <p>(首次投保时已经罹患既往症的, 限额为0.5万)</p> |

### (2) 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 给付原因                                                                                                                                                             | 年度给付金额上限                                         |
|------------------------------------------------------------------------------------------------------------------------------------------------------------------|--------------------------------------------------|
| <p>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以门诊方式接受以下治疗发生并支付的符合保障范围的特定门诊治疗费用:</p> <p>①恶性肿瘤放射治疗      ②恶性肿瘤静脉注射化学治疗</p> <p>③血液透析      ④腹膜透析</p> <p>⑤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⑥肝硬化门诊治疗</p> | <p><b>2万</b></p> <p>(首次投保时已经罹患既往症的, 限额为0.5万)</p> |

### (3) 慢性病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 给付原因                                                                                             | 年度给付金额上限                                           |
|--------------------------------------------------------------------------------------------------|----------------------------------------------------|
| <p>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进行以下慢性病治疗发生并支付的符合保障范围的门诊治疗费用:</p> <p>①高血压病      ②糖尿病      ③冠心病</p> | <p><b>0.3万</b></p> <p>(首次投保时已经罹患既往症的, 限额为0.1万)</p> |

单个保单年度内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30万元为限; 若您首次投保时已经罹患既往症, 以4万元为限。保证续保期间内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累计赔付金额之和以90万元为限; 若您首次投保时已经罹患既往症, 以15万元为限。

特别约定：（1）若您已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但未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费用补偿，我们承担的费用范围为您已发生的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的50%。（2）若您在投保和续保时按照有补充医疗保险支付风险保险费，但在申请保险金之前未通过补充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则按照医疗保险金条款约定计算得出的保险金额再乘以70%承担各项保险责任。补充医疗保险是相对于公费医疗和基本医疗保险而言的，指团体组织的、用于补偿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住院医疗费用型保险产品。

## ● 个人账户累积

个人账户累积可用于被保险人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金额以个人账户价值为限。

说明：

1. 给付范围和比例：扣除您已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补偿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100%给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医疗费用，按80%给付。实际赔付的金额低于合同约定医疗费用的90%时，我们将向您补齐到90%。我们按照合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不予补齐。

2. 补偿原则：若您所发生的属于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我们在各项保险金的给付限额内对您获得补偿后的各项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医疗费用约定：合同约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医疗费用详见附表所列项目的医疗费用。符合合同约定的靶向药费用在限额内给付：若您首次投保时未罹患既往症，单个保单年度内以3万元为限，保证续保期间内以10万元为限；若您首次投保时已经罹患既往症，单个保单年度内以5千元为限，保证续保期间内以2万元为限。上述限额包含在各项医疗保险金限额及最高给付金额内。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1）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2）患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3）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4）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6）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8）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或其他空中运动、登山、攀岩或攀爬建筑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被保险人戒酒或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视力矫正手术、变性手术、整容整形或矫形手术；

（10）疗养、康复治疗、包皮环切、非医学必需的激素治疗、脱发治疗、美容、减肥、丰胸或者缩胸手术、睡眠有关的研究或者治疗、戒烟、矫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11）使用假体装置、各种矫正器（包括义肢、义眼，及非急救中使用的颈托、夹板）、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助听器；常规视力检查、配制眼镜或隐形眼镜、视力治疗或视力训练；

（12）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3）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恐怖主义行为；

（14）被保险人作为捐赠人而进行的器官或组织摘除，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

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

(15)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16) 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

(17)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税优保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投保范围”、“1.4 犹豫期”、“2.3 保证续保”、“2.4 保险责任”、“2.5 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4.3 宽限期”、“5.5 退保费用”、“6.1 现金价值”、“7.1 保单权益转移”、“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 年龄性别错误”、“10.3 特别约定”、“11. 释义”、“附表 1”、“附表 2”。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合同的现金价值为下面两项之和：

- （1）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2）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未满期净风险保险费。

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合同效力中止或处于宽限期，未满期净风险保险费为零。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

凡 16 周岁以上的，投保时正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投保时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且投保时根据其健康状况确定为非既往症的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若投保时根据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其为既往症的，除上述规定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须已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满 1 年，方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2）投保人范围：本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投保人可以委托其所在的团体组织代为组织办理投保相关事宜。

## 保险期间和续保

医疗保险保险期间为 1 年，个人账户累计保险起见为长期。

本合同采取保证续保方式，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保证续保最高至被保险人年满法定退休年龄后的第一个年生效对应日。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公司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而拒绝投保人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未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向本公司提出停止保证续保申请，并于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或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宽限期内，向本公司交纳续期

保险费的，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一年。

若投保人经与本公司协商解除本合同后再次投保本产品，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进行核保。

## 交费方式

可选趸交或月交。

## 保险费率浮动

我们可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被保险人所在地区不同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费率浮动。我们可以根据团体组织中被保险人整体风险状况按相关规定进行费率下浮，但不会对费率进行上浮。

## 无理赔优惠

若您在任一个保单年度内未发生保险事故，则下一个保单年度风险保险费优惠 5%，即下一保单年度风险保险费=按照条款附表 3 对应的风险保险费×95%；若您以后各保单年度均未发生保险事故，则优惠比例每年递增 5%，最高优惠上限为 20%。如果您在任一个保单年度内发生保险事故，则下一个保单年度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恢复为条款附表 3 对应的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合同承担的医疗保险金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 差额返还机制

本产品以会计年度为基础，在下一会计年度计算简单赔付率。

若本产品的简单赔付率低于 80%，对于简单赔付率与 80%的差额部分，我们将于下一会计年度的 3 月 31 日前返还到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 合同内容调整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以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调整，适时调整合同内容。调整后的内容经国务院保险监督

管理机构审批后，在下次续保时适用。

## 投保管理

若投保人所在团体组织第一次组织办理投保相关事宜后的一年内未选择投保，该投保人投保时我们可对该投保人采取个人核保的方式，审核通过后方可投保。若该投保人为投保团体组织新入职员工且已通过投保团体入职体检，则不受上述限制。

## 保单账户运作管理

- **个人账户设立：**合同生效时设立个人万能账户。首次投保或续保时，您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每季度至少一次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您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2）如果保单是由其他保险公司转移到本公司的，原保单的账户价值须转入本公司，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3）我们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4）每个保险期间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低于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我们将个人账户价值调升至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5）个人账户价值仅可用于您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个人账户价值按支出金额等额减少；

（6）依据合同的约定，当差额返还金额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差额返还金额等额增加；

（7）若您选择将保单转移到其他保险公司的，合同的账户价值随即转移至您指定的保险公司，合同终止。

- **个人账户累积：**可用于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

- **个人账户利息**

每月 1 日为个人账户结算日。个人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个人账户。我们按合同每日 24 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个人账户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个人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最低保证利率：**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7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4795%)。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合同在本保险期间内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退保费用：您解除合同时，我们将扣除您需要补交的税收优惠额度作为退保费用，用于向税务机关补交税收优惠额度。

- **身故后个人账户处理：**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身故，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将作为遗产，我们将向您的继承人退还身故时个人账户价值和未满期净风险保险费，合同终止。

##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本账户投资目标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账户的财务投资收益率，捕捉市场高收益资产；长期收益足以维持结算利率水平在市场同业的竞争力；维持适当流动性水平。

- **资产配置策略：**在满足资产负债匹配的基础上，以配置同等信用到期收益率相对较高以及风险水平合理的金融产品为主；配置适量货币类或中短久期的固定收益资产以保证组合的流动性；同时在风险可控、收益合理的前提下，可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包括新股、定增等）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及等价资产、固定收益资产、权益类资产、非资本市场资产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岁，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和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计划的纳税人）投保了平安税优保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无合同约定的既往病史，主要保单利益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保单<br>年度 | 保险费       |           | 医疗<br>保险<br>金当<br>年度<br>给付<br>限额 | 风险<br>保<br>险<br>费 | 不同假定结算利率下的        |                      |
|----------|-----------|-----------|----------------------------------|-------------------|-------------------|----------------------|
|          | 年交保<br>险费 | 累计总<br>保费 |                                  |                   | 个人账户价值            |                      |
|          |           |           |                                  |                   | 万能账户 4%<br>结算利益演示 | 万能账户 1.75%<br>保证利益演示 |
| 1        | 2400      | 2400      | 300000                           | 299               | 2185              | 2138                 |
| 2        | 2400      | 4800      | 300000                           | 412               | 4340              | 4198                 |
| 3        | 2400      | 7200      | 300000                           | 412               | 6581              | 6294                 |
| 4        | 2400      | 9600      | 300000                           | 412               | 8912              | 8427                 |
| 5        | 2400      | 12000     | 300000                           | 412               | 11336             | 10597                |
| 6        | 2400      | 14400     | 300000                           | 412               | 13857             | 12806                |
| 7        | 2400      | 16800     | 300000                           | 604               | 16279             | 14857                |
| 8        | 2400      | 19200     | 300000                           | 604               | 18798             | 16945                |
| 9        | 2400      | 21600     | 300000                           | 604               | 21418             | 19069                |
| 10       | 2400      | 24000     | 300000                           | 604               | 24142             | 21230                |
| 15       | 2400      | 36000     | 300000                           | 877               | 38284             | 31475                |
| 20       | 2400      | 48000     | 300000                           | 1161              | 53903             | 41165                |
| 25       | 2400      | 60000     | 300000                           | 1679              | 70273             | 49259                |
| 30       | 2400      | 72000     | 300000                           | 2296              | 86834             | 54944                |

重要提示：

1. 该产品为万能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 4%结算利益演示水平。
2. 上表中个人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个人账户价值的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但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低档按年利率 1.75%结算所得数值，上表演示了 1.75%和 4%两种不同结算利率水平下的保险利益。
3. 若到期未交纳保险费，合同效力将于 60 日的宽限期后中止，我们将

**不再承担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

- 4. 以上假定王先生的法定退休年龄为 60 岁。
- 5. 年交保险费为月交保险费年度合计，月交保险费假设在保单月度初支付，无初始费用。
- 6.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且您已享受税收优惠，在您补交税收优惠额度后，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在此以后解除合同的，我们退还现金价值。现金价值为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和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未到期净风险保险费之和。
- 7. 您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将扣除您需要补交的税收优惠额度作为退保费用，用于向税务机关补交税收优惠额度。
- 8. 实际的退保费用和未到期净风险保险费以实际情况为准。
- 9. 上表数值未演示以下情况: ①医疗责任部分简单赔付率低于 80%时差额返还至您的保单账户；②个人账户累积用于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③无理赔优惠。
- 10.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身故时个人账户价值和未到期净风险保险费，合同终止。
- 11. 上表中的医疗保险金当年度给付限额为首次投保时未罹患既往症的单个保单年度限额，保证续保期间内累计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的限额为 90 万。若首次投保时已经罹患既往症的，保险金或给付限额详见条款。

**附表：**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医疗费用表**

|                                                                               |
|-------------------------------------------------------------------------------|
|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发生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外的下列项目的医疗费用： |
| 一、诊疗项目                                                                        |
| 1、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 (PET-CT) 进行的检查和治疗项目；                                          |
| 2、应用多肿瘤标志物蛋白芯片检测进行的检查；                                                        |
| 3、应用氩氦激光血管内照射进行的治疗项目。                                                         |
| 二、一次性医用材料                                                                     |

1、血管支架，指在临床治疗中，为达到支撑狭窄或闭塞的血管，减少血管弹性回缩及再塑形，保持管腔血流通畅的目的而在血管内病变部位植入的支撑装置，主要有冠状动脉支架、颈动脉支架、颅内血管支架、肾动脉支架及大动脉支架等。

本清单所指血管支架不包括用于植入人体非血管管腔的支架。

2、人工晶体，指在临床治疗中，为改善因自身晶状体混浊而导致的视力低下，经手术植入眼内代替摘除的自身混浊晶状体的精密光学装置。

本清单所指人工晶体不包括有晶体眼植入的人工晶体。

### 三、药品目录

| 分类   | 中文商品名          | 中文通用名           | 作用  |
|------|----------------|-----------------|-----|
| 非靶向药 | 力扑素            | 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       | 抗肿瘤 |
|      | 康士得            | 比卡鲁胺片           |     |
|      | 乐沙定            | 注射用奥沙利铂         |     |
|      | 赛维健            | 注射用雷替曲塞         |     |
|      | 希罗达/卓伦/首辅      | 卡培他滨片           |     |
|      | 白舒非            | 白消安注射液          |     |
|      | 蒂清/泰道/交宁       | 替莫唑胺胶囊          |     |
| 靶向药  | 特罗凯            | 盐酸厄洛替尼片         |     |
|      | 易瑞沙            | 吉非替尼片           |     |
|      | 赛可瑞            | 克唑替尼胶囊          |     |
|      | 恩度             |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     |
|      | 安维汀            |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     |
|      | 凯美纳            | 盐酸埃克替尼片         |     |
|      | 达希纳            | 尼洛替尼胶囊          |     |
|      | 施达赛/依尼舒        | 达沙替尼片           |     |
|      | 格列卫/格尼可/昕维/诺利宁 |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胶囊     |     |
|      | 索坦             |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     |
|      | 赫赛汀            |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     |
|      | 泰立沙            | 甲磺酸拉帕替尼片        |     |
|      | 艾坦             |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     |
|      | 爱必妥            |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     |
|      | 美罗华            |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     |
|      | 万珂             | 注射用硼替佐米         |     |
|      | 多吉美            | 甲磺酸索拉非尼片        |     |
|      | 利卡汀            | 碘[131I]美妥昔单抗注射液 |     |
|      | 英立达            | 阿昔替尼片           |     |
|      | 泰欣生            |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     |
|      | 飞尼妥            | 依维莫司片           |     |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